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1月14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选举赵锐董事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本次选举后公司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廖高尚董事长

战略委员会委员赵锐董事

战略委员会委员孔庆江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组织机构调整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按方案新设组织机构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